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2號

附民原告 郭和昌

附民被告 楊朝貴

附民被告 南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昀澤

附民被告 王忠文之繼承人

附民被告 祥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明朗

上列二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